JAN14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891883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眼科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她满足了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第三项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眼科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她分别于1993年和1996年在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和眼科学硕士学位。她在[已隐去]大学完成了博士后研究，并曾在[已隐去]眼科研究所、[已隐去]医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主治医师、助理教授、副教授和干细胞研究负责人。在提交申请时，她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健康科学中心担任研究科学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她曾为多家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稿件，包括Current Eye Research、Molecular Vision、Journal of Ocular Pharmacology and Therapeutics和Journal of Neuro-Oncology。

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Molecular Vision、PLoS ONE、Chinese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和Acta Ophthalmologica等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了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要求。1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证明她满足与其领域内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她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具有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律师在介绍信中声称，申请人已在该领域做出多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和该领域专家的信件可资证明。这些研究领域最初总结如下：3 (1) 她确立了[已隐去]作为抗白内障剂的作用；(2) 她确定了[已隐去]在晶状体上皮细胞中的正反馈作用，这对预防一种称为后囊膜混浊（PCO）的病症具有重要意义，PCO是白内障摘除手术的并发症；以及(3) 她报告称，将[已隐去]细胞植入小鼠玻璃体腔可减少氧诱导视网膜病变模型中的异常视网膜[已隐去]，表明[已隐去]对[已隐去]视网膜血管有帮助。

申请人通过专家意见信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这些信件对其专业知识和贡献表示赞扬。然而，这些信件的作者未解释为何她的原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4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表明其发表在期刊上，并通常指出其工作被他人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并评论了其进一步研究和临床应用的潜力，但它们未显示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重大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上升至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提交的两封专家意见信评论了申请人关于确立[已隐去]可改善大鼠[已隐去]白内障快速进展的研究。例如，[已隐去]大学生物医学科学荣休教授[已隐去]将白内障描述为视力损害的主要原因，提供了关于其患病率的统计数据，简要总结了申请人在大鼠中关于[已隐去]的研究，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尽管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3 在上诉中，律师指出了第四项原创贡献，指出申请人已“ [已隐去 ”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于2017年8月提交申请之后，于2018年被《美国病理学杂志》接受发表。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4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所提交的每一封信函，但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研究“对预防白内障以及其他疾病具有显著影响”。这同一结论被逐字重复于医学院研究所的一封信函中。然而，无论是____还是____，均未进一步阐述为何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未解释该研究如何已经影响了他们共同的领域，或描述归因于申请人原创工作的具体应用，而该原创工作发表于1998年至2003年间。

来自____的____和____均涉及申请人原创研究的另一领域，指出她“是第一个识别出人类和兔晶状体上皮细胞中____信号传导由____介导的人”。两位作者进一步总结了申请人的研究结果，并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即她的研究“对预防PCO的临床和基础研究均具有显著影响”。____生物技术____也笼统提及申请人的“晶状体领域工作”，指出她发表了多篇与该主题相关的论文，且“其重要性和应用潜力已引起极大关注”并“被广泛接受和引用”。____指出“申请人研究中的科学影响和潜在实际效益是巨大的”。然而，无论是____还是____，均未充分详细说明申请人在该研究或临床领域以何种方式推进了研究现状，也未阐述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影响了更广泛的领域，更不用说产生“巨大影响”了。

申请人还提供了涉及她对视网膜疾病和损伤的____治疗研究的信函。____指出，申请人“是第一个报告将____植入小鼠玻璃体腔后在氧诱导视网膜病变模型中减少了异常视网膜____的人”，并且还“促进了____的改善以及神经营养因子的____，从而阻碍了光感受器的丧失”。____指出，“[申请人]研究中令人兴奋的结果可能为针对视网膜病变患者的____疗法开辟可能性，以提高其视力。”5 大学____医学院的____也讨论了这一领域，指出申请人的结果“可能对诸如视网膜病变等疾病的治疗具有深远重要性”。同样，他指出“[申请人]研究中令人兴奋的结果可能为视网膜疾病的____疗法开辟可能性”。

申请人还提供了眼科研究所____的一封信函。他非常简要地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兴趣领域，并将她描述为“一位在眼科领域工作的开创性研究者”，她“在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在国际科学界产生了显著影响”，且其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____还涉及他们与申请人合作的第二项____研究，尽管该研究未被列入初始提交时附函中所强调的原创贡献之中。该研究题为“____”，发表于《眼科学报》，将“视网膜病变”描述为提供“一种有前景的____以改善____眼中____”，但未进一步阐述该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所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实用性及潜在影响的一般性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6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7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函中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结果如何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更广泛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来自Google Scholar以及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CNKI）中国综合知识资源系统的发表和引用记录，后者为引用其工作的中文出版物提供了可比信息。8 但该证据并未显示其工作对眼科学整体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者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不足以证明。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引用[其]工作作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9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例如使我们能够将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的证据。此外，根据8 C.F.R. § 204.5(h)(3)(v)，仅高被引出版物本身不足以证明，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的情况下，因为某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往往不能提供足够背景以确立特定研究者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申请人已证明其被引最多的文章是____，发表于2007年《分子视觉》，其引用次数是其第二高被引文章的两倍多。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函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这些信函简要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 第9页。
8 此外，我们注意到，概述对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引用情况并声称其总体引用率高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任何具体工作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通常更适合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9 Id. 第8页。

涉及她在此领域的研究，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且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材料所附的说明信包含了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文章的摘录10，以支持其主张，即其他科学家曾依赖其研究来解释他们的结果、设计他们的研究，或用于比较或确认目的。然而，审阅这些摘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了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I I ”的文章摘录，该文发表于Seminars in Cell & Developmental Biology。作者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以支持其陈述，即“ ……，……_____ __，…… ”以及“ ---------~ '
----------~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文中引用的其他论文区分或突出，后者似乎至少有129篇。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发表的原创研究如何产生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的影响。

律师还强调，申请人的出版物已被若干书籍章节和综述文章引用，并指出“ [t]hese books and articles serve to inform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of major breakthroughs in the field, demonstra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etitioner's outstandin research. ”律师的信中包含其中一篇文章的摘录，题为“ ------...,,....-~ I. 0 J ”，由bvl I发表于Seminars in Cell & Developmental Biology。虽然注意到申请人的研究被纳入该文及其他综述文章，但记录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证明律师的暗示，即此种纳入表明存在显著影响该领域的“ 重大突破 ”，因为此类文章可能引用数十篇甚至数百篇论文。我们无法认定综述文章中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且证据未能将申请人的出版物与所引用的许多其他出版物区分开来。

在上诉中，律师提及我们的若干非先例决定，涉及按此类别提出申请的科学研究人员。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审理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如此，我们已审阅这些决定，但不会逐一讨论。律师强调，所引用的非先例决定表明我们此前曾“ 承认并确认引用记录的价值，并将独立引用本身视为申请人工作影响力的确凿证据 ”。然而，这些非先例决定也突出表明，我们高度重视专家的陈述，这些专家清楚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科学贡献如何既具有原创性又

10 根据所提供的有限摘录，似乎所有摘录文章均引用了她2006年题为~的文章，该文发表于Molecular Vision。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引用该文章以及她合著的其他文章的部分副本。

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本案提交的专家意见信未包含关于申请人贡献重大意义的充分证明性分析。

综合考虑，证据——包括对申请人已发表发现的引用、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以及其领域专家的推荐信——表明她是一位有成就的科学家。申请人作为研究人员富有成果，并发表了原创研究，产生的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然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在眼科研究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阅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 进入美国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且不会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